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华1949园区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案由副董事长顾慧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王志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补选王东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2点0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华1949园区西门外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下午2点4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华1949园区西门外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5:0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6	国新文化	2021/11/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传真登记的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原件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股东办理参加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登记时持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9:00-11:30,13:30-17:30。
4、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华1949园区第23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刘爽、马征
联系电话:010-68313202
联系传真:010-6831320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华1949园区第23幢。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6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志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志学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志学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志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志学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志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补选王东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补选董事简历
王东兴,男,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河北省石油总公司人事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河北办事处工作,历任新华社通讯社河北分社音像中心主任。上海证券报社河北办事处主任,保定天融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保定天融信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天融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航天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中国航天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裁,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现任中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协同部总经理,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超过70.4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温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浙泵”)与农业银行温州支行之间自2021年11月5日起至2023年11月4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0,500万元。
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温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利欧浙泵与工商银行温州支行之间自2021年10月12日起至2022年10月11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
法定代表人:滕士雷
注册资本:69,36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法兰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生产用纺织制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产用纺织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备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20年度,利欧浙泵实现营业收入196,541.48万元,净利润460,215.2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利欧浙泵总资产为963,473.68万元,净资产为604,767.15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021年前三季度,利欧浙泵实现营业收入232,286.94万元,净利润-25,814.00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利欧浙泵总资产为979,298.43万元,净资产为678,596.20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农业银行温州支行)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1 保证人以自身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亿零伍佰万零玖千零百零五元正(人民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 债权人自2021年11月5日起至2023年11月4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承兑汇票、出口押汇、其他业务;
(2) 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自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借款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照相应的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1.2 本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债权人凭证为准。
1.3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或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1.4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1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健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申中心支行申请的不超过10亿元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以持有的兰海绿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58%股权(即 11,600 万元)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申中心支行申请的不超过10亿元银团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186,648.67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1.45%;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7,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51%。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0年末净资产(万元)	2021年10月末净资产(万元)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21	110,000	884.8	67.30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对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186,648.67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1.45%;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7,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5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1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参与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参与方式:投资者请于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投资者关系邮箱zq@959688.cesec.net.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9日发布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主要内容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形式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第一期)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优先股(第一期)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优先股代码:360042
●优先股简称:五矿优1
●股息派发对象:截至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第一期)股息派发实施公告发布前持有五矿优1的优先股股东。
●股息派发日期: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
●股息派发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雪天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1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并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予以补充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16号)之反馈意见的回复》、《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与前次披露之间的主要差异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业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斐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湘渝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公告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申报版本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2021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1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于2021年11月10日全文披露《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申报反馈版本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根据重组报告书章节顺序,现就“申报反馈版本重组报告书与前次申报版本重组报告书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申报反馈版本重组报告书章节	前次申报版本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改内容	主要差异情况
1	释义	释义		1.补充更新部分释义; 2.更新新增了“公司向未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标的公司追加支付业绩奖励”的释义; 3.补充更新了业绩奖励支付期限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2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更新了业绩奖励支付期限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2.更新新增了业绩奖励支付期限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3	重大风险提示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了公司诉讼及房产权属登记的提示;
4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新增了公司向未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标的公司追加支付业绩奖励的释义; 2.更新新增了业绩奖励支付期限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5				1.补充更新了标的股有利可实现的分析;
6	第三节交易对方情况	第三节交易对方情况		1.补充更新了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本说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草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此公告。

